

传统音乐在中国高校音乐教育中的传承

The Inheritance of Traditional Music in Music Educ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of China

王 涵^{*}
Wang Han

摘 要：中国传统音乐，其内涵之丰厚，传承之悠长，风格之独特，韵味之永久，堪称博大精深。所谓“传统”，即“一国之本”，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灵魂支柱。传统音乐在中国高校音乐教育中的传承既是时代发展所需，也是中国传统音乐文化在与世界音乐文化交流中不断更新和发展的客观要求。在中国高校以及中国传统音乐传承体系中，若总是以欧洲的美学与评估制度作为参照，将会是中国数千年来传统音乐文明的一大损失。中国传统音乐的传承教育应该成为现代音乐教学体系的一个有机部分，它是延续和发展中国传统音乐的一个关键性因素。本文从传统音乐在清末民初时期、学堂乐歌时期、“五四运动”至新中国成立之前以及新中国成立以后四个时期分析中国高校传统音乐教育的传承历史，同时从传承方式、传承内容、教材使用和师资队伍四个方面叙述了传统音乐在中国高校音乐教育中的传承情况，从而较为客观的呈现出中国高校音乐教育中传统音乐的传承现状。

关键词：中国高校，传统音乐，音乐教育，传承情况

Abstract: Chinese traditional music, with its rich connotation, long heritage, unique style, and permanent flavor, can be called profound and profound. The so-called “tradition” is the “foundation of a country”, the soul pillar of a country and a nation.

^{*} 王 涵，中华研究博士，山东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辅导员。
Email: wanghan770323@163.com

The inheritance of traditional music in music education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is not only necessar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imes, but also an objective requirement for the continuous updating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traditional music culture in the exchange of music culture with the world. In Chines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s well as in the inheritance system of Chinese traditional music, if the European aesthetics and evaluation system are always taken as reference, it will be a great loss of Chinese traditional music civilization for thousands of years. The inheritance education of Chinese traditional music should become an organic part of the modern music teaching system, which is a key factor in the continu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traditional music.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nheritance history of traditional music education in Chines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hrough combing the traditional music in the period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period of music and song in the school, the period from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to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and the period after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and at the same time describes the inheritance situation of traditional music in Chines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terms of inheritance methods, inheritance contents, teaching materials and teachers. At the same time, the inheritance of traditional music in Chines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s analyzed from four aspects: inheritance method, inheritance content, teaching materials and teachers, thus presenting the inheritance status of traditional music in current college and university music education in an objective way.

Keywords: Chinese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traditional music, music education, inheritance situation

一 前言

自古以来，中国文化一直对外国文化持开放态度，对于音乐的传承也是如此。各个时期的传统音乐都或多或少地受到外国文化的影响。1900年后，面临外国的入侵，当时尚未成为一个文化强国的中国在某种程度上受到影响，使中国传统音乐的走向发生了巨大变化。受当时动乱的社会环境影响，中国传统音乐体系与西方音乐体系相互争斗，最终西方音乐成功地保住了自己的蛋糕，导致了传统音乐、西方音乐和当时的新音乐三分天下，西方文化潜移默化的将其音乐形态带入了中国音乐教育体系之中。

中国传统音乐在高校音乐教育中的传承情况可以说是具有多面性。一方面,中国传统音乐在中国文化中占有重要地位,因此在许多高校的音乐教育中,传统音乐的教学仍然占有一定比例。另一方面,随着现代音乐和西方音乐在中国的普及和发展,高校和学生越来越重视对西方音乐及现代音乐的研究和探索,这对高等院校音乐教育中传统音乐的传承提出了某些挑战。

二 中国传统音乐在高校音乐教育中的传承历史

2.1 清末民初中国传统音乐在高校音乐教育中的传承

清末民初时期,中国传统音乐在学校的发展经历了一段起伏不定的历程。在清朝晚期,传统音乐已经成为了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然而,随着西方文化的不断涌入,传统音乐在学校教育中的地位逐渐被西方音乐所取代。1902年,清朝政府颁布了《学堂条例》,规定了各级学堂应该教授的科目,其中包括“音乐、歌词”等传统文化科目。此后,许多学校都开始将传统音乐纳入教学内容中,并在课堂上进行教学。此外,一些专门的音乐学校也开始出现,为传统音乐的教育和研究提供了更为专业的环境。然而,随着西方文化的不断涌入,传统音乐在学校教育中的地位逐渐被西方音乐所取代。1903年,清政府派遣了一批学生赴日留学,其中包括一些音乐学生。这些留学生回国后,将所学的西方音乐带回了中国,并开始在学校中推广西方音乐。1920年,由于新文化运动的影响,西方音乐在中国的影响进一步加强,传统音乐在学校中的地位更加边缘化。虽然一些学校仍然在教授传统音乐,但其地位已经不再像之前那样重要。

在当时,政府的教育理念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张之洞,2000),受改革运动的影响,出现了“废科举,兴学校,养人,强中国”和学习一时兴起的西方文化知识,创建新式学校成为这一时期的历史趋势。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学校的音乐教育逐渐得到重视。中国传统音乐在当时学校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分别是以学堂乐歌为主要代表的启蒙阶段、以戏剧为主要代表的教育阶段、以音乐社团为主的传播与实践阶段和以国乐运动为主的发展阶段。传统音乐在学校的发展对近代中国民族音乐教育思想

和实践提出了新要求，改变了国人对传统音乐学习和认知的态度，使之成为了近代中国教育教学领域中一项重要内容。在传统音乐教育思想和实践中，其最为突出的就是国乐运动。国乐运动从提倡到逐渐成为全国上下所追求的一个目标，促进了社会对传统音乐认知、推广和传承，使中国传统文化得到有效地传播，并促进了当时民众精神面貌发生改观。

民国初期，新文化运动提倡“德、智、体”三育并举，中国传统音乐得到了进一步发展。这一时期学校的音乐教学内容注重音乐与文学的结合、与社会实践相结合，重视乐器学习。学校音乐教育在办学观念上发生了巨大转变，由清末时期注重“技能”和“西化”转变为注重“人”和“精神”上的培养。在小学音乐课中，教师有意识地注意培养学生对中国传统文化艺术的兴趣，并且利用与其他国家音乐教学相同的原则，把中国传统音乐引进课堂。这是一个重要转折，它标志着民国时期中国传统音乐教学从形式到内容都发生了重大改变，它开始吸收、借鉴国外音乐教学经验和成果，并运用到小学和中学的音乐教学之中。传统音乐教育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近现代中国传统音乐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2.2 学堂乐歌时期中国传统音乐在高校音乐教育中的传承

学堂乐歌是20世纪初期中国教育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传统音乐在学校中得到广泛推广的时期之一。学堂乐歌是指以中小学的音乐课程为载体，将西方的音乐教育模式与中国传统的歌曲教育模式相结合，并通过本土化的改造和发展，形成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意义上的音乐教育歌曲。它是一种以音乐为媒介，以国家文化、民族文化为基础，以培养学生音乐素养为目的的新型课程。它最早出现于1910年出版于上海《大中华民国第一国语》课本中，并在同年出版了教材《乐歌教科书》；1911年后作为教材在“大中华音乐院”中推广使用；1923年后出现了一系列以学堂乐歌为主题创作的歌曲（孙继男，2010）。

学堂乐歌时期的中国处在一个特定的历史阶段，主要借鉴吸收欧洲和日本的音乐教育体制，其目的为了摒弃封建时期的传统旧文化。一些爱国的知识分子沈心工、梁启超等认为创办学堂乐歌及开设音乐课可以唤醒民众的爱国情怀。然而学堂乐歌作为一种音乐教育模式，它将西方先进而系统的音乐教学法引入中国，采用西洋音乐的调式调性、节奏形式及旋律，

或者直接引用西方音乐曲调进行填词作曲，这是一种有别于中国古代音乐教育体系的新型教育模式。在当时，西方音乐传入中国后，因其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以及简洁明快等特点，迅速传入了全国各地高校。部分学生受到西方音乐文化的冲击，其对传统音乐产生了不予认同的态度，甚至还出现了“毁琴毁乐”“罢课罢唱”等不良现象。由于中国教育领域发生变化，高校由过去以文为主发展为以文、理为主的局面。在新文化运动中兴起的新兴学人提出将音乐学习作为“通才教育”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加以重视，并在高校中出版相应教材作为使用，从而使中国传统音乐教育中缺少的部分得以完善和弥补。

2.3 “五四运动”至新中国成立之前中国传统音乐在高校音乐教育中的传承

“五四”运动是中国近现代历史上的一次重要的思想文化革新运动。这场运动不仅在思想文化领域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思想解放和文化革新运动，而且还引起了以“五四”新文化运动为起点，在中国大地上掀起了一股声势浩大、影响深远、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教育改革潮流。“五四”运动后，以蔡元培为代表的一些学校系的教师，曾对当时中国教育做出过一系列重要改革。他们都积极投身于中国传统文化的发掘和整理工作，使中国近代教育不仅成为科学文化的发展，而且还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以保存和继承的重要阵地。这股教育改革潮流，首先就表现在学校音乐教育方面。这不仅是由于学校音乐教育与社会音乐教育紧密相连，更重要的是，它有力地推动了中国近代以来传统音乐在学校中的发展。这一时期的学校音乐教育，虽然与“五四”新文化运动中提倡的思想民主、科学精神大相径庭，但是它对促进中国传统音乐的发展仍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同时也极大地促进了中国传统音乐在学校的发展。

中国传统音乐的学校社团和研究机构在此期间有了较大的发展，其中以上海音乐专科学校和北平艺术专科学校两校为最。1931年，上海音乐专科学校正式成立了“中华国乐研究会”（简称国乐会），在“国乐会”第一次年会上，代表们一致认为：“国乐会为我国最具规模之以国乐为宗旨之研究机构，惟其组织稍有未能尽善尽美耳。虽如此，即因未尽善尽美也亦不妨为一种可贵之经验与教训（韩秋香，2018）。”同年11月，在北平

艺术专科学校召开的第二次年会上，更明确表示要成立一个研究中国传统音乐的专门机构。这是建国以后最早成立的专门研究机构。

2.4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传统音乐在高校音乐教育中的传承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的音乐教育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从中国传统音乐在学校的发展历程出发，将其大概分为三个阶段。首先是新中国成立前（1949-1957）的传统音乐发展阶段。全国相继出现了专业音乐教育，并初步形成了“高等职业音乐教学”的雏形。1942年发表的《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确定了党中央文艺方针，对中国的文艺事业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其次是“文革”期间（1958-1976）传统音乐在学校遭遇了严重破坏。教学工作中的阶级斗争教育、政治思想教育和政治运动，造成了师生的极大压抑，教学质量严重下滑；最后是改革开放以来（1976-至今），人们认识到了对学生进行传统文化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传统音乐教育逐渐走上正轨。

随着时代的发展，教育方针也逐步明确。1980年颁布了《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对中国传统音乐给予了很大的关注，传统音乐教育也开始有了新的发展。1987年6月，颁布了《全日制中学音乐教学大纲》，提出了中学阶段的民族音乐教学目标和任务。1990年1月颁布的《全日制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稿）》中也明确提出将民族传统音乐作为教学内容之一。这一时期的传统音乐教育主要体现在民族音乐教材、传统音乐课、民俗学与传统戏曲、理论研究等方面。同时，更加重视民间音乐的历史和理论以及一般的作曲技术理论的教学，音乐学院和高等院校的音乐系都加强了民间音乐和中国音乐史的教学。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世纪60年代初期，为促进中国民族音乐理论学科的发展，提高中国民族音乐教育者的水平，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研究所首开先河，开设了“民乐概论”这门课，并邀请中国内相关机构的著名专家、学者参与其中。在1960-1961年的长达一年的时间里，完成了专著《民族音乐概论》，并且于1964年正式出版，成为各音乐院校之通用教科书（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1964）。此教材的出版，对于中国传统音乐的学术研究史和中国传统音乐的教育史都具有重要意义。

20世纪以来,中国高校的传统音乐教学逐渐发展和完善。东西方的关系从“西方比中国更重要”逐渐发展到“东西方并进”,而中国传统音乐中技巧和理论的关系从“技巧比理论更重要”逐渐发展到“技巧和理论并进”。从中国专业音乐教育的早期发展来看,中国的现代音乐教育体系是模仿西方国家建立的,所以传统音乐教育与西方音乐理论和技巧相比,在科目和教学内容上处于劣势,教师也多受过西方音乐教育的影响。然而,有一些民族音乐人正试图通过自己的努力改变传统音乐教育在高等教育中的地位。但是,中国传统音乐文化的传承仍然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 中国传统音乐在高校音乐教育中的传承概况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音乐是其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中华民族的优秀代表。中国传统音乐在不同民族、不同地区都有不同的风格,它们以其独特的魅力受到了大众的喜爱与欢迎。中国传统音乐在高等院校的音乐教育中起步较晚,受到较为广泛且集中的关注范围是在1979年以后,关于中国传统音乐的教学体系、理念、内容等方面逐步有一定的研究,但是相关理论层面的研究并未应用到实践中。高校作为中国高等音乐教育人才培养的主要场所,在其中实施音乐教育对于中国未来传统文化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3.1 传承方式

中国对音乐教育的重视由来已久,自清末以来,音乐一直被列入学校的正式课程。中国传统音乐的传承方式主要包括口传心授、文字记载以及艺术表演三种,它的传播形式以现场听、唱等形式进行,形式很少,其表现形式主要有乐社、戏曲班子、丧事、祭祀活动等(林琳,2015)。这三种传承方式在中国传统音乐发展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口传心授是中国传统音乐发展过程中最重要的一种方式,它是通过口传心授将中国传统音乐知识和技能传承下去,帮助更多人了解和认识中国优秀的传统音乐。因为其不受时间、地点、场合的限制,可以随时随地进行教学,并以一种易于理解的方式进行传授,因此也被称为“活的音乐”。中国古代音乐文化的传承者,从孔子到朱熹、王阳明、梁启超等历史上的

无数大师，都在以自己的方式实践着“口传心授”。他们用自己的方式去体验音乐，把自己对音乐的理解传递给学生。我们要传承和发扬中国传统音乐文化，必须要传承这种“口传身授”。在中国高校音乐教育中，口传心授是指教师通过口头语言与学生交流思想感情，传授知识技能的一种教学方法，在这一过程中重点在于突出音乐的韵味与魅力所在。它也是培养学生学习兴趣、锻炼学生独立思考和学习能力的有效途径，在传统音乐教学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文字记载也是中国传统音乐传承方式之一，它是以文字的形式把传统音乐的基本要素记录下来，并保存下来，以便后人能够继续研究、学习和传承。文字记载的内容有两种，一种是把音乐作品作为乐谱或乐曲保存下来，另一种是把音乐作品作为歌词记载下来。不管是哪种形式，都可以叫做“音乐记录”。众所周知，中国有很多古老的乐曲，但却没有一部完整的乐谱流传下来。最早有乐谱记载的是《诗经》中的《国风》部分。《诗经》中的内容比较复杂，包括了古代先民生活中所能接触到的几乎所有音乐形式，其中包含一部分传统民间音乐。在音乐专业的教学中，不仅要传授给学生专业知识，更重要的是传承“文化”。文字记载这一传承方式为中国传统音乐的学习、研究和传播提供了更多便捷的途径。中国传统音乐是在长期社会实践中逐渐发展、演变而来，其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通过文字记载的方式进行传承和传播，能让学生更快地了解中国传统音乐中的音乐语言、审美标准和思维方式等。通过文字记载的传承方式来传承中国传统音乐，是一种方便且高效的传承方式。

艺术表演则是将中国民族艺术展现给更多人了解和认识的有效手段。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将其表演形式在舞台上表现出来，这对于提高人们对中国民族艺术感兴趣有着非常重要作用。以艺术表演为核心的传统音乐艺术实践活动是高校音乐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培养民族文化精神、建立民族文化自信、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传统音乐实践活动的开展，高校音乐教育也在不断改革与创新，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3.2 传承内容

中国高校音乐教育的传承内容在不同地区和不同院校都有所不同，大多数高校以音乐教育类、音乐表演类和音乐理论类内容为主。无论是哪种类型的音乐教育，皆致力于教授学生音乐的基本知识、技能和表演能力，培养学生的审美能力、艺术修养、文化底蕴和专业素养。以艺术院校为例，“艺术院校”四个字包含了中国艺术院校中几乎所有的艺术类专业。在音乐专业课程中，声乐、器乐和表演类教学内容所占比例最高，多数以西方音乐体系为主体，如音乐剧、键盘乐器、弦乐器等。

高校对于中国传统音乐的教育教学内容仍是以民歌、民族器乐、说唱音乐、戏曲音乐以及歌舞音乐等，其中民歌、民族器乐、戏曲音乐内容居多。由于在长期的发展历程中，民间民歌以口头创作和口头传播的形式存在于人们的生活中，并且在传播的过程中经过了群众的集体筛选、改造、加工和提炼。所以，至今仍在民间流行的山歌，凝聚着不同时代、不同地域、不同经历的人们共同的思想与感情。在漫长的岁月中，民歌经过残酷的洗礼、筛选，日趋完善，是广大民众抒发思想感情的结晶。也正因如此，民歌在高校音乐教学中经久不衰，具有永久的生命力。同时，在中国数千年的发展过程中，各个阶段都谱写着民族器乐的历史进程。中国民族器乐经过了数千年的发展，在漫长的岁月里逐渐积累、发展起来。中国的民族乐器，不但品种丰富、表演方式多样，而且中国的先辈们运用民族乐器创造出了许多杰出的曲目，因此在中国的历史上，传统的民族乐器是一种具有典型意义的艺术象征。戏曲音乐是在中国民族音乐百花园的土壤中繁衍成长起来的，其内涵与外延、风格与内容、形式与色彩，都是中国民族音乐的最高水平，既是中国各个流派的结晶，又是一种在国际上较为特殊的艺术现象。部分高校的传承内容还包括少数民族的传统音乐，涉及中国传统音乐的分类形式、历史传统、音乐种类等。通过对少数民族传统音乐的民间歌曲，少数民族传统器乐，少数民族综合艺术形式的歌舞、曲艺、戏曲，以及汉族传统音乐等的学习，结合传统音乐唱奏、表演等音乐实践，使学生系统地了解中国传统音乐文化。而仅仅只有个别高校在中国传统音乐传承过程中涉及到宫廷音乐及文人音乐。

3.3 教材使用

中国传统音乐教材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古代。古代音乐教材的主要特征是：以古代文人为代表，并从文学著作中汲取营养；内容以经典的古乐谱为主，而缺乏当代生活经验、个人情感、地域特色等方面的内容。近代以来，由于受到西方音乐文化的影响，中国传统音乐开始向西方学习，出现了第一代专业音乐教育；上世纪40年代末至50年代中期，中国出现了一批具有现代意义的音乐教材；改革开放后，中国逐步建立起以现代高等教育为基础的教育体系。虽然今天我们仍然需要大量传统音乐教材，但在今天经济全球化趋势下，必须重新审视高校传统音乐教学中所使用的教材和教学内容。从历史发展角度来看，目前中国高校传统音乐教材的使用大致经历了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上世纪50年代到20世纪80年代），即上世纪50年代初期至70年代末；这一时期，中央音乐学院民族音乐研究所及中国各省市的文化部门，曾先后组织人力物力，对中国各地的民族民间音乐进行调查、搜集、整理及研究（汪毓和，1991）。《中国音乐理论书目大全1949-1999》这一文献中记录到，从1950年至1963年期间，30多家出版社分别出版了民间音乐参考资料，其中包括戏曲音乐、说唱音乐、民间器乐、民歌等80余册（陈建华、陈洁出，2003）。同时，中国著名音乐家马可编写的《中国民间音乐讲话》也引起了世人的关注，虽然该书籍不是来自专业机构编写，但也概括了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的不同表现形式。在当时中国传统音乐的教材寥寥无几的情况下，马可撰写的此书可谓帮助了广大音乐学者来了解中国民间音乐。到了20世纪60年代初，才出现了专门为学校音乐教育编写的中国传统音乐教材——《民族音乐概论》，该教材是新中国建立以来，首次对中国传统音乐进行系统的总结、整理和分类。它的出现为中国传统音乐在高校音乐教育中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阶段（20世纪80年代到21世纪），即上世纪80年代初至20世纪90年代初；这一时期中国传统音乐教材逐渐进入百花齐放的拓展阶段。王耀华在《中国传统音乐概论》一书中将中国传统音乐归为“四大类”（王耀华，2020）。这意味着中国传统音乐教材在内容方面已经扩展到了整个传统音乐范畴，从而彻底地扭转了过去仅对民族民间音乐五大类介绍的状态。

况。在此阶段，中国传统音乐教材的建设快速发展，《中国民族音乐》、《中国传统音乐简明教程》、《中国民间音乐概论》、《中国传统音乐导学》等教材相继问世，积极促进了中国传统音乐学科的发展。但纵观众多教科书，都以大量的篇幅详细地阐述了民族音乐，对宫廷音乐却“充耳不闻”，并且往往将“民间音乐”与“传统音乐”等同起来。

随着新世纪初《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以及《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音乐教学大纲》等文件的出台和颁布，使得中国传统音乐教学内容及教材在高校课堂中逐渐得到广泛地应用。在高校音乐教育中，按照专业方向传统音乐教材大致可以分为三类，即音乐史类教材、音乐理论类教材、表演类教材。高校传统音乐教材开始由高校教师单独使用转向和其他音乐教材相互配合使用，由单纯的课堂教学转向集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活动以及艺术实践活动于一体，更加重视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对音乐知识学习的科学性以及学生审美能力的培养。这一时期传统音乐教材与其他资料相互配合使用更加凸显了中国高校传统音乐教育在高校教育事业中所占比重的不断增大。

3.4 师资队伍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中共中央国务院，2018）。随着教育的不断深入，中国高校传统音乐教学已经逐渐成为了一个专业教育，在“双一流”建设、“双万计划”等教育政策的驱动下，中国高校对高素质人才的培养愈加重视，良好的师资队伍建设对中国传统音乐教育的发展起到关键性作用。

当前，中国高校专业音乐教育中的师资队伍主要体现在：一、师资数量不断增加。中国教育部自1999年以来，就一直在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计划，对教师队伍的建设和发展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和要求，并将其纳入到学校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中，中国高校专业音乐教育中师资队伍建设规模 and 水平不断提高。当前教师队伍的平均年龄在30、40岁左右，师资队伍逐渐年轻化、专业化，同时成为一种中坚力量。这部分师资队伍 of 毕业院校大致为毕业于办学层次较高的专业音乐院校及师范音乐院校；或者毕业于国外音乐学院，大部分受过系统的专业训练，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再有部分教师是由于当时高校的扩招，为了解决师资匮乏这一现象，便将专业能力

及综合能力较强的毕业生留校任教。二、高校音乐教师的能力水平不断提高。通过“名师工程”建设、“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音乐青年教师研修班”等方式不断提升教师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教学能力。大部分青年教师在教学中对于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不断探索，不断地修正和完善自己的教学方法和教学理念。传统音乐教学是一个非常特殊的专业，需要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扎实技术水平。只有具备足够的经验和知识储备以及综合素质高才能真正做到对传统音乐的传承发展。三、当前中国高校音乐教师人员构成相对复杂。在音乐教师队伍中，既有专职教师也有兼职教师，而传统音乐方向的专职教师较少。从教师的学历背景来看，有博士学位的占到了大多数，他们通常会在本科、研究生阶段接受过系统的音乐教育；从教师的职称来看，有教授、副教授、讲师等，其中副教授、讲师居多，他们的职称往往会随着教学经验的积累而不断提升；从教师的学术水平来看，他们都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但是在传统音乐教学方面，受到部分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着一些轻视中国传统音乐教育的现象，认为传统音乐教学只是一些表面的东西，并没有真正地进入到教学过程中。

四 结语

高校音乐教育的核心目标是培养学生的音乐素养和技能，使其成为具有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音乐人才。中国传统音乐在中华文化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它具有悠久的历史、丰富的内涵和独特的艺术风格。因此，在中国高校音乐教育中，传统音乐的地位不可忽视。当前国际化、多元化的背景下，学习中国传统音乐也具有现实意义。中国传统音乐中所蕴含的民族文化、哲学思想、审美观念等都是了解和理解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途径。

在中国传统文化传承方面，传统音乐教育是中国高校音乐教育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它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通过中国传统音乐教育使学生了解到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文化，极大提高了大学生对传统文化的民族认同感，增强了他们的民族自信心，同时调动了他们深入学习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音乐文化的热情。通过课堂知识的学习，

学生们认识到中国传统音乐的历史渊源、发展现状、主要特征等；了解到中国传统音乐的风格特点、艺术特色、演奏特点等，提升了学生对中国传统音乐文化的了解与学习兴趣。然而，纵观目前高校音乐教育现状，将西方音乐作为主要内容并没有得到有效扭转，把中国传统音乐教育放在次要地位，或者是完全忽视传统音乐教育内容，给高校音乐教育的长远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同时也影响到学生艺术素养水平的提升。面对中国优秀传统文化音乐，我们应该做到继承和发扬，并将传承作为一种重要责任，助推传统音乐与高校音乐教育的整合，让学生主动自觉地学习并传承传统音乐，完善音乐知识体系，提高音乐艺术素养。

参考文献

- 陈建华、陈洁出（2003）《中国音乐理论书目大全1949-1999》，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
- 甘绍成、杨明辉（2015）中国传统音乐教材建设的回顾与思考，《音乐艺术》，（4），28-32。
- 韩秋香（2018）上海“国乐会”的历史研究，《天津音乐学院学报》，（3），15。
- 林琳（2015）传统音乐“口传心授”传承方式的艺术人类学阐述，《音乐探索》，（1），103-107。
- 刘再生（2001）传统的音乐和音乐的传统——论传统音乐的时空观，《音乐艺术》，（1）71-79。
- 刘承华（2002）《中国音乐的人文阐述》，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25-47。
- 刘大坚（2018）论中国传统音乐的传播与与传承，洛阳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3）93-96。
- 栾开政（2003）《山东高等教育发展史（1840-2000）》，山东教育出版社。
- 毛云秋（2021）高校音乐教育中传统音乐文化的融入，《当代音乐》，（9），58-60。
- 孙继男（2010）中国第一部官方统编音乐教材——《乐歌教科书》的现身与考察，《音乐研究》，（3），10-25。
- 田耀农（2014）《中国传统音乐理论述要》，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
- 田文（2016）《中国传统音乐的传承与新音乐的发展研究》，北京：新华出版社。
- 汪毓和（1991）《中国现代音乐史纲》，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

王耀华（2020）《中国传统音乐概论》，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项阳（2003）中国传统音乐变与不变思考，《中国音乐学》，（4），68-78。

喻林（2016）浅论中国传统音乐及其文化内涵，《赤峰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4），206-207。

张之洞（2000）《劝学篇》，吉林：吉林出版社。

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1964）《民族音乐概论》，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

中共中央国务院（2018年1月20日）《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取自：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8/content_5266234.htm。

朱梦菲（2020）中国传统音乐在学校音乐教育中的传承研究，《戏剧之家》，（14），155-156。